

#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2〕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4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2〕18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消防工作水平和火灾防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消防安全管理，落实责任、强化预防、整治隐患、夯实基础，有效解决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同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消防安全保障能力同人民群众安全需求不相适应、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同现代化社会管理要求不相适应等问题，扎实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着力打造现代化公安消防铁军，全面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公共消

防安全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任务目标。到 2015 年，“十二五”时期消防发展规划全面落实，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适应，消防工作责任制体系基本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社会消防安全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火灾防控技术水平明显提高，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完善，公民消防安全意识普遍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消防安全环境进一步改善，火灾事故总量明显减少，有效预防较大火灾事故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 **二、切实强化火灾预防措施**

（一）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各级政府在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要依据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充分考虑消防安全需要，确保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等符合标准。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执业人员和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禁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消防部门要制定完善联合执法工作制度，监督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执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不得擅自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标准和施工质量。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消防安全布局要求的建设项目，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房产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权属证书。

对未取得法定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文化、文物、体育、人防等部门、单位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生产储存运输企业，安监部门不得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旅游景区，旅游部门不得评定为星级宾馆、A 级景区。质监、工商、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和不合格消防产品等违法行为。

（二）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组织。在进一步完善市、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度的基础上，重点推动乡镇（街道）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消防工作专门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协调消防工作。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基层消防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不断提高基层消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府专职消防队要积极发挥作用，切实履行好灭火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等工作职能。公安派出所要设立消防监管室，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居（村）委会要明确消防管理员，组织群众力量开展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要充分发挥基层消防工作组织的作用，积极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以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街区为单位划分网格，落实人员，分片定责，防止产生盲区死角，确保火灾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消除。

（三）深入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县区政府要针对消防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三合一”场所、出租房屋、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及地下建筑、城乡结合部、

城市老街区、“城中村”、农村老旧民房等场所和建筑消防设施、电气、消防车通道等方面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力争每年解决一到两个重点消防安全问题。各县区政府要对城区物流、批发市场、大跨度厂房等区域性火灾隐患开展集中整治，及时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和场所，要督促其采取改造、搬迁、停产、停用等措施加以整改；要依托公安消防部门建立完善市、县两级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完善消防安全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奖励经费，发动群众参与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乡镇（街道）要逐步建立辖区单位“户籍化”消防安全档案，实时跟踪监督消防安全状况。

（四）严格建筑工地、建筑材料消防安全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将消防安全纳入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会同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外保温材料施工作业，居住建筑进行节能改造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设有消防安全巡查人员，严格分离用火用焊作业与保温施工作业，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广具有良好防火性能的新型建筑保温材料，淘汰易燃、有毒及职业危害严重的建筑材料，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有效的技术措施，提高建筑防火性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装饰装修材料应现场取样后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检验。

**（五）加强社会消防宣传教育。**认真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深化消防宣传进家庭、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工作，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基地、设施建设，市、县（区）两级政府应自行或依托有条件的单位建设1个以上功能设施比较齐全、能同时容纳50人以上参观的消防教育场馆，并配备消防宣传车；教育、科技、文化、民政等部门要指导学校、科技馆、博物馆、社区教育馆（室）建立消防教育馆（室），加强对老人、妇女、儿童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依法履行消防宣传职责，开设消防宣传专栏，安排专门时段、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全市中小学要保证学生每学期接受不少于2课时消防教育，开展全员不少于1次应急疏散演练。高等学校每学年应当至少举办1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要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确保每个社区、每个行政村、每栋住宅设有1名专兼职消防宣传员，每年至少组织居（村）民开展1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人员密集场所要在醒目位置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疏散出口路线、灭火逃生设备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

**（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分级培训。**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规划，依托党校、行政学院、社会职业培训学校、消防培训基地等开展消防安全培训。要将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培训内容。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组织政府和部门负责人、基层消防工作人员和消防管理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逐级落实消

防培训计划。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监、工会等部门、单位应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培训内容。科技部门应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科普活动。司法部门应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法制宣传。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居（村）委会负责人、公安民警、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负责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消防志愿者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社会单位、场所每半年要对员工、保安和从事电工、电气焊作业、危化品特种作业等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的职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保安服务公司应将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纳入保安业务培训。消防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其执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予以监督指导。

### **三、着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

（一）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严格落实《临沂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建成投用消防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新建消防站 10 个，至“十二五”末全市公共消防站达到 30 个，公共消防站布点更趋完善。按照“5 分钟消防”的要求，遵循因地制宜原则，建设满足消防站基本功能需要的“星型消防站”。持续推进消防水源严重缺乏区域和市政消火栓专项整治行动，完善天然水源、人工水源和取水设施，在有条件的区域增建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池等设施，督促单位定期维护保养水泵接合器、消火栓，推动市政消火栓与道路同步规划、建设，并将市政消火栓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建立消防水源管理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定期评估的长效工作机制，保障消防应急用水。制定落实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相匹

配的消防装备建设规划，优化装备结构，提高装备性能。商业步行街、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和住宅区要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房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住宅区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和建筑公共部分消防设施；无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乡镇（街道）协助房管部门协调未委托物业管理的住宅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实行自我管理。各级政府要根据城市道路交通拥堵状况，依托公交快速专用道建设，建立保障消防车出警时快速通行的救援通道。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落实维保部门和经费，每年春秋两季进行检查维保，确保完好有效。

（二）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认真贯彻省公安厅《关于推进全省公安消防部队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专职消防队伍建队范围、建设标准、用工性质、车辆管理、经费保障和优惠政策。要逐步加强现役消防力量建设，加强消防业务技术骨干力量建设。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要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开展相应的业务训练，不断提升战斗力。要大力加强政府专职消防员队伍建设，统一招录标准、统一培训、统一服装、统一标识，协助执法，参与救援，缓解消防警力不足。要确保非现役消防员工资待遇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所从事的高危险职业相适应，将非现役消防员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险体系；对因公伤亡的非现役消防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参照有关规定评功、评烈。

（三）完善消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继续实行消防从

业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全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管理人员，消防设施安装、维护、检测、操作人员，易燃易爆岗位作业人员以及消防产品生产、维护、销售人员等消防从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单位场所，要聘请具有消防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消防管理人员，负责单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四）强化建筑消防设施监督管理。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对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改造的资金投入力度，组织集中开展建筑消防设施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治。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房产、安监、质监、工商等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做好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监督工作，公安消防部门对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实施具体监督，积极教育引导建筑消防设施产权、使用、管理单位加强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建筑消防设施。

（五）提高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依托公安消防部队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公安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费依法予以保障，县级公安消防综合应急救援队装备达到《县级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标准》，组建灭火与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并完善相关部门及社会专业救援力量联勤、联训、联动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专业力量的职责任务、行动要则和应急保障，形成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集中高效、

反应灵敏的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市、县区政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席会议和实战拉动演练。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辖区常见灾害事故处置技术、战术研究和专业训练，严格规范执勤备战，加强实战演练，提高指挥决策和科学施救水平，扎实做好各项灭火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各县区政府要全力支持开展创建消防铁军中队活动，完成分年度达标任务。要加快消防应急救援综合培训基地建设，配备功能齐全、模拟实战的训练设施，2015 年以前完成消防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建设。加快公安消防战勤保障队伍建设，建立平战结合、遂行保障的战勤保障体系，优化消防装备结构，增配多功能破拆、举高、主战等高、精、尖消防车辆和装备，提高处置急、难、险、重灾害事故能力。

#### **四、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一）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建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数据库、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消防设施定期维护和专业检测等制度，广泛开展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演练工作，全面提高全市社会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安全疏散逃生、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四个能力”，到今年底全市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全部达标。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

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二）强化政府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卫生、文物等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建筑工地、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烈士纪念设施、旅游景区（点）、博物馆、文物保护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公安、交通运输、安监、工商、质检、铁路等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每半年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完善“全警消防”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培训、督办等工作机制，强化消防安全全过程监管，依法从重处置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以“全警消防”带动“全社会消防”。探索建立防消联勤排查火灾隐患的工作机制和消防安全信用等级评定体系，将消防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纳入企业信用数据库，建立火灾责任保险、银行信贷与消防安全防范之间的联动机制。

（三）健全完善消防工作保障机制。建立区（县）、街道（乡镇）、居（村）委等多层次、全覆盖的消防安全管理网络，落实固定场所设施、专门队伍、经费保障和常态化运行机制，定期研判和通报本辖区火灾形势，部署和督办消防安全重点任务，及时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将消防安全基层基础工作纳

入镇（街）、社区、农村综合管理和联勤队伍的职责范围，加强消防安全基础建设，到今年底全市 90%以上的镇（街）实现消防网格化管理，全面提升农村和社区消防工作水平。各县区政府应不断完善消防业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加强消防业务经费的统筹管理，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充分发挥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平台作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扎实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认真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和统计工作。各县区政府要鼓励扶持发展消防公益事业，定期表彰热心消防公益事业的单位和个人。

（四）严格消防工作考核奖惩。各级政府要把消防规划落实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范围和创建平安小区、平安单位、平安社区的评选范围，层层签订《年度消防工作责任书》，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定期检查考评，强化各级政府在消防工作组织领导、消防投入、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与管理、消防力量发展、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治等方面的责任。到“十二五”末，市政府将对消防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不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或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

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临沂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